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市 南沙区 珠江街道 前锋社区

协议编号: 珠设农地协.[2021]1号

签订日期: 2021.6.25.



甲方：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19066946F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英豪街 1 号

乙方：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6678331XR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663 号四层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广州绿亨明珠育种研究院基地项目设施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 12.942 亩。

项目用地坐落：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以东。详见宗地图 1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149号田，南至148号田中，西至凤凰大道边，北至一涌下涌河堤脚外），共（大写）拾贰亩玖肆贰分地（小写12.942亩）以出租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宗地图2

用地时间从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0亩。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亩）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6.600							
辅助设施用地					6.290		0.052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甲方应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土地交付给乙

方使用，交付标准为原地和养殖坑塘。

支付款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农用地租赁合同执行，详见附件1。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乙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2027年2月28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具体再利用方向乙方需与乡镇政府（街道办）商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甲方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土地恢复费用如下：复垦面积为4.443亩，复垦金额为30000元/亩，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133290.00元）。乙方承诺在2027年2月28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笔土地恢复费暂存于甲方账户，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土地恢复费全款；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则甲方将该笔土地恢复费用于土地恢复。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甲方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

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
-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 8.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租金，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5 % 作为滞纳金。逾期 10 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以及

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二) 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农田租金的 5 % 作为滞纳金。逾期 10 日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农田租赁履约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有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方式:

(一) 向 _____ 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南沙区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附件 1：农用地租赁合同

2、建设方案平面图。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吕梓秦 赵晨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5日

附：补充协议或协议修改内容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补充协议

甲方：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19066946F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英豪街1号

乙方：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6678331XR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663号四层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订了《农用地租赁合同》，建设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项目，项目用地100.91亩。其中148号田部分地块（12.942亩）为一般农用地，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并已签订《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乙方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用于育种配套工作如种子检验、品种考察及展示功能和种子贮藏加工功能。设施用地建筑面积计划为229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种子处理区、育种实验室、种子贮藏区、农资仓库及办公区等，详见附件2：南沙育种研究院配套设施建筑平面图。

149号田（80.61亩）为永久基本农田。乙方承诺：协议期间，149号田主



要用于种植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但为了均衡利用土壤养分和防治病、虫、草害，有效地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调节土壤肥力，乙方计划将粮食作物与番茄、茄子和辣椒等蔬菜作物进行轮作。每年大致种植计划如下：

3月-6月（春茬），利用部分旱地种植春玉米和茄果类蔬菜等作物进行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

5月-9月（秋茬），利用部分旱地进行秋玉米试验示范或进行水旱轮作，种植水稻；

9月-次年4月（越冬），种植特种玉米、茄果类蔬菜等进行新品种选育。

每年轮作计划根据当年气候条件会稍做调整，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签字盖章）

乙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5日

